

# 揭穿伯勒斯法官对哈佛亚裔歧视一案判决中的片面之词和谎言

作者：吴文渊（美国亚裔教育联盟 AACE），翻译：吴文渊

[原文](#)在 10 月 25 日在 Daily Caller 刊登

波士顿联邦地区法院法官阿利森·D·伯勒斯(Allison D. Burroughs)在今年 10 月 1 日对学生公平录取组织(SFFA)起诉哈佛案作出判决，全面洗白哈佛基于种族因素的录取行为。伯勒斯法官长达 130 页的判决文书全盘否定了 SFFA 所呈交的[确凿证据](#)，并一面倒地引用了哈佛律师团队使用的道德绑架和政治基调。如此一个不公不正的法庭判决在层层法律术语的包装下隐藏着顽固的偏见和假定。这些虚假信息倘若不被批判地分析，将会纵容当今美国社会自视清高、以正人君子自居的所谓“文化精英”，并误导大众舆论。

## 伯勒斯判决彰显了法官的选择偏见和个人局限

伯勒斯的判决旁征博引多个最高法院先例，对案中双方呈堂证据的处理却大失公允：她完全接纳被告哈佛的所有论点论据，但却刻意刁难和挑刺原告的陈述和研究事实。在裁决文件里，她用大篇幅对比亚裔学生和白人学生，实则混淆视听、模糊去年该案庭审时双方的关注焦点，即：与所有其他族裔的学生相比，亚裔孩子有没有被不公平对待。这样一个伪造的白人-亚裔二分法就是一个烟雾弹，掩盖一个不争的事实：哈佛在招生过程中，对亚裔申请人和其他所有学生的区别对待有强大的数据证明，差异明显。

伯勒斯判决更是无中生有地污蔑原告专家证人彼得·阿奇迪亚科诺教授(Peter Arcidiacono)的计量经济模型存在“太多的被忽略变量偏见(considerable omitted variable biases)”。她的指控和哈佛专家证人大卫·卡德教授(David Card)在开庭前呈交的分析如出一辙：在决定一个负面的亚裔形象是否有统计显著意义时，伯勒斯法官无视阿奇迪亚科诺教授去年六月对卡德教授的[学术反驳](#)，选择使用卡德基于单一录取循环的模型。她甚至不惜驳斥哈佛机构研究办公室(OIR)在 2013 年发布的、一系列证实亚裔录取歧视的报告。除非伯勒斯法官能证实她的分析和哈佛的证词可以解决所有科学研究都存在的否定性问题，那么她如此宽泛地在科学严谨性和研究可信度上攻击原告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可悲的是，伯勒斯判决本身存在种种逻辑矛盾和偏见，是一个包装精美却缺乏内在的分析。该法官为哈佛铁杆站队的各个论据不攻自破。比如她一边承认“哈佛在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就通过其本科少数族裔录取计划(Undergraduate Minority Recruitment Program)来招收此类学生，”另一边却又感叹“尽管如此努力，哈佛的非裔和西裔申请学生的比例还是很小！”为了抹黑各种种族中立的替代选择，伯勒斯判决评说这些替代选择没有一个单独而言是足够带来多元化的，却只字不提原告的提议是将这些新的录取办法搭配使用。

伯勒斯的裁决详细地描述了哈佛如何在招生过程中使用“lop process”和“one-pagers”之类的工具来确保新生一级具有种族多元化，“如果在招生过程结尾时，哈佛招生办公室认为某个种族申请人的录取名额和往年记录有偏差，那么他们会重新调整这一届的学生种族构成，给予未被充分代表族裔的申请人特殊关照。”具体来说，伯勒斯判决指出，“哈佛为

了更好地决定它应该录取多少学生来避免某一群体的过分代表或未被充分代表，而去分析它所录取学生的种族构成。”这样的论证与判决中为该校种族平衡开脱的基调背道而驰，极具讽刺性。

为了攻击 SFFA 提出的“（哈佛）对亚裔学生施加过高录取标准”这一论点，伯勒斯法官更是故意贬低哈佛的“稀疏地区寻才计划 sparse country search list”，称之为“一个本质上不影响个人录取决定的市场推广工具”。根据 SFFA 的相关分析，哈佛会向这些地区 PSAT 得分 1100 的西裔或非裔高中生或是得分 1310 的白人学生发申请邀请函，而亚裔学生必须至少得分 1370 才能获得哈佛的邀请。无论伯勒斯怎么用自己的主观理解去定义统计显著度，歧视就是歧视。

更过分的是，伯勒斯宣称：“SFFA 没能提供一个在考量所有哈佛所重视的因素情况下，比白人申请学生更有录取资格的亚裔学生。”这样一个空洞的言论既不符合统计的科学性（将被拒的亚裔学生和被挑选过的白人学生在一些不透明的因素上比较），又误导整个论证过程（影射原告亚裔学生不够格）。

### 伯勒斯判决认可了哈佛的反亚裔录取歧视

这个判决在种族多元化的社会契约精神下圣化哈佛的录取行为，并武断地将哈佛对亚裔孩子恶名昭著的歧视构建在一个道德相关性的框架里。伯勒斯法官写道：“基于种族因素的录取政策定当在一定程度上惩罚某些没有受益的群体。”在发布此番模棱两可的言论之外，她的裁决更是充斥着各种前后矛盾。

为求吹捧哈佛遵循“严格审查 strict scrutiny”，伯勒斯的判决在广义上反复重申高等教育学生构成多元性的种种好处，然后很突兀地将哈佛的狭义种族分类归述到多元化这个“必要国家利益 (compelling government goal)”。这一论点将通化的引述当作具体证据，因果关系极弱。

伯勒斯法官更是试图为哈佛给亚裔申请人打出过低的个人评分开脱，她解释说：“该案中，自选为亚裔的申请学生。。。并没有具备白人考生所展现的个人品质”。她进一步写道：“这一些微量的差异可以被追溯到一系列包括高中老师和辅导员推荐信在内的（和哈佛没直接关系的）因素。”个人评分是哈佛整体录取模型里很重要的一部分，伯勒斯却将推荐信这样相对次要的外界因素放到了决定性的高度。这跟哈佛大力宣传的、该法官赞扬的、哈佛录取模式中的复杂过程大相径庭。

伯勒斯判决中存在了一个尤其恶意的言论，那就是她在已认证了原告法律地位的前提下、不断地讥讽 SFFA 没有在庭上呈现受害的学生。SFFA 早在开庭前就得到了禁令救济 (injunctive relief)、无需在庭上公布其会员的个人身份，所以伯勒斯故意批评原告没有学生受害人是无稽之谈。

在当下政治正确和集体思维的大环境里，那些被歧视了的学生若想要站出来控诉政治潮流的弊端，定将会受到同学和社会舆论的排挤。在掌握了足够定量统计证据的情况下，SFFA 保护其学生成员的隐私和身份是合情合理的。

事实上，全美各地的广大亚裔社区要求调查和披露哈佛录取歧视的斗争由来已久。早在2013年，许多亚裔人士就已经开始抗争该校不公正对待亚裔孩子的行为了。举例来说，我们美国亚裔教育联盟(AACE)在2015年5月代表了64个亚裔团体、向美国联邦教育部民权办公室递交了对哈佛的[民权申诉](#)，并在同年9月支持了一个亚裔父亲对哈佛的[个人申诉](#)。今年9月，我们给联邦法院递交的非当事人意见陈述书代表了[270个亚裔组织](#)的联名行动。

总体来看，伯勒斯法官在她的裁决中精心挑选对哈佛有利的证据，为了验证哈佛的无辜而构造一个个固执的确认偏误(confirmation bias)。这个判决充分地映射出该法官对校园多元性的死板观念和她无法超越自身基于政治正确的个人局限。如此看来，我既对她的崇高理念表示尊重，又为她坚持误解对方的政治忠诚感到可悲。

值得庆幸的是，我们亚裔社区对抗哈佛此类强大的精英团体、以寡击众的拉锯战日益彰显令人鼓舞的趋势：从长远角度来看，越来越多的亚裔草根组织联合起来要求哈佛等高等院校为他们的歧视行为负责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此次的伯勒斯判决确实是一个令人失望的、为种族化平权行为背书的结果，但它绝不是一个具有决定性的关键分水岭。政治局势不断变化，社会文化也是流动多变的，而我们在相关问题上的对话更是在不停地演变：哈佛去年7月颁步了纠正针对亚裔申请人隐形偏见的[录取指南](#)，更是在近两年增加了亚裔的录取名额。我们捍卫平等教育权益的抗争呈现着一个不停上升的轨迹！